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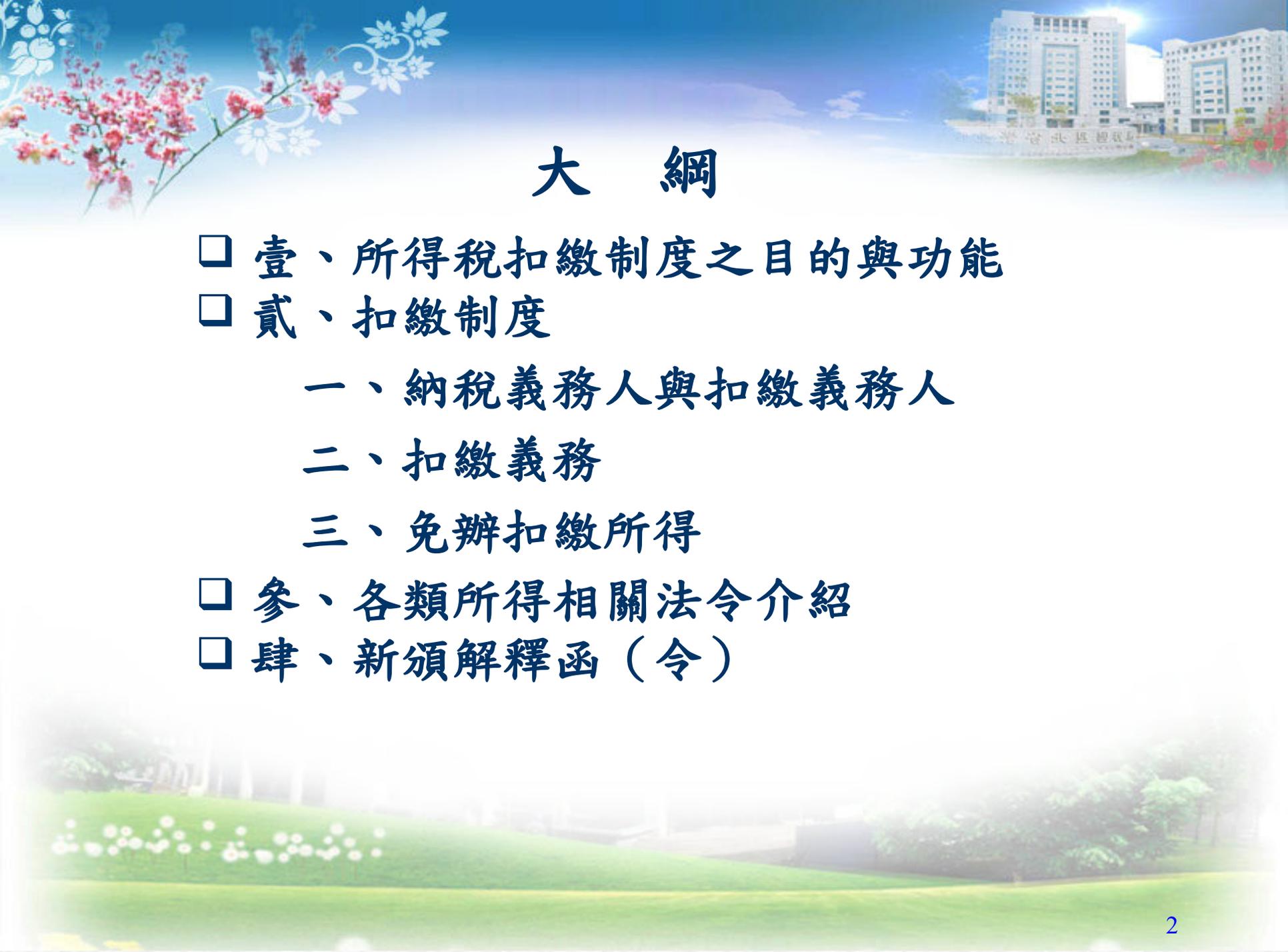


所得稅扣繳法令與實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9年12月





大 綱

- 壹、所得稅扣繳制度之目的與功能
- 貳、扣繳制度
 - 一、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
 - 二、扣繳義務
 - 三、免辦扣繳所得
- 參、各類所得相關法令介紹
- 肆、新頒解釋函（令）

壹、所得稅扣繳制度之目的與功能(1)

➤ 現時徵繳制

- 以「就源扣繳」方式，責成所得之給付人於所得發生時，將納稅義務人應納之所得稅予以扣取，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交，目的在使政府即時獲取稅收，便利國庫資金調度，並確實掌握課稅資料，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司法院釋字第 317 號及 673 號解釋)

- 扣繳制度為稽徵機關掌握稅收、課稅資料及達成租稅公平之重要手段，如扣繳義務人未辦扣繳或扣繳不實，不僅使稅源無法掌握，影響國家資金調度，亦造成所得人易於逃漏稅，損及租稅公平。

壹、所得稅扣繳制度之目的與功能(2)

- 搭配納稅義務人自動結算申報並繳稅制度（所得稅法第 71 條），納稅義務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所得額並計算應納稅額，其已由扣繳義務人扣繳之稅額得抵繳該結算之應納稅額，抵繳後如有賸餘，得申請退稅，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 對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而言，由於未在中華民國境內長期居、停留或設立登記，難以責成渠等辦理結算申報，爰以就源扣繳作為課稅手段，無須辦理結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故扣繳稅款即為渠等最終稅負。



貳、扣繳制度



一、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1)

(一) 納稅義務人

定義：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所得稅法§ 7)。

➤ 個人(自然人)又區分為：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係指下列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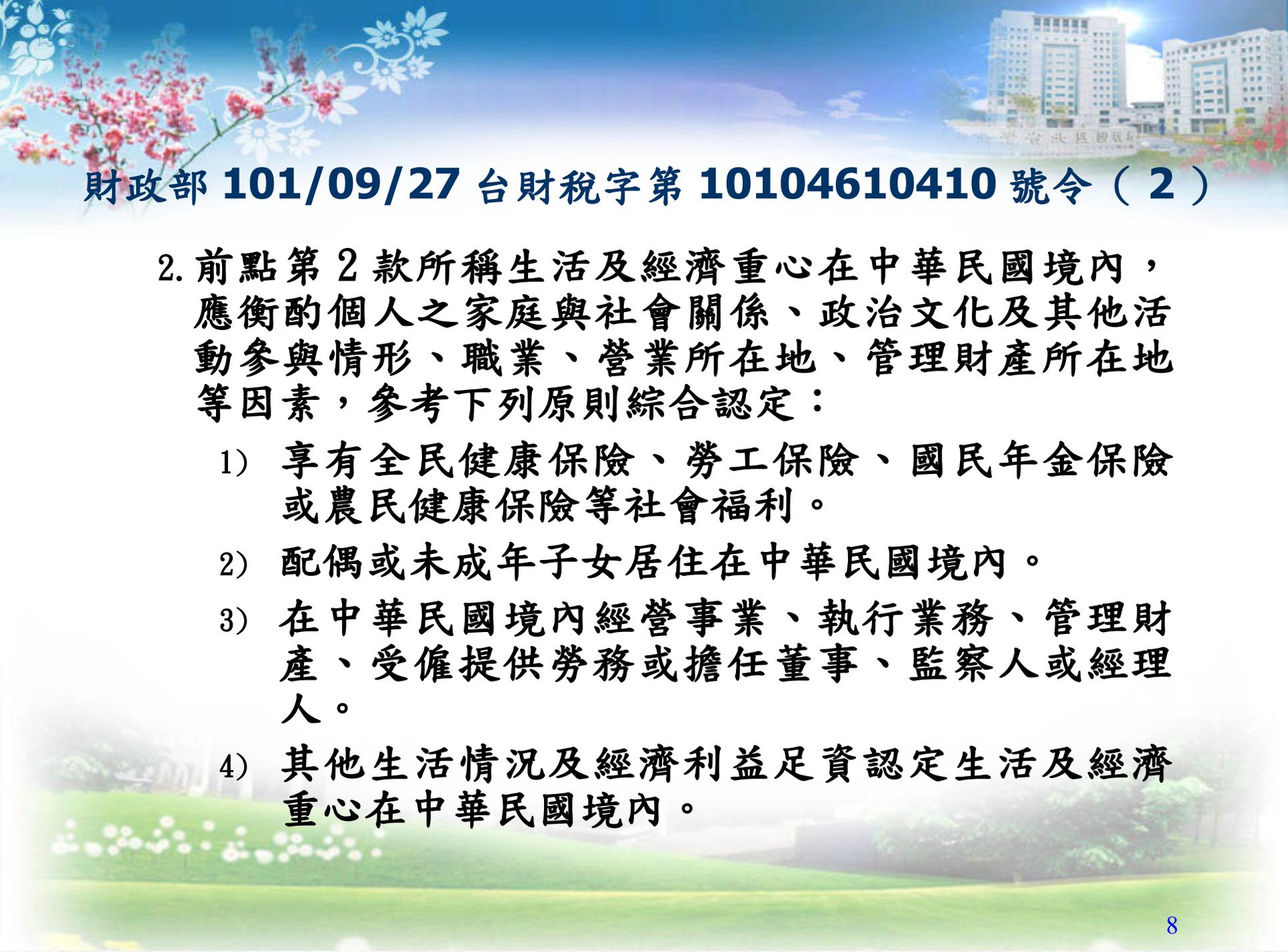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1)

-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在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 2) 在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2)

2. 前點第 2 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一、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2)

居住者判斷方法：

- 有戶籍+居留 31 天=居住者
 - 有戶籍+居留 1-30 天+經濟生活重心在境內
= 居住者
 - 無戶籍+居留 183 天=居住者
- 法人區分為：(所§ 88、§ 89、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3)
- 1、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法人)
 - 2、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非居住者法人)

一、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3)

- 甲君 65 至 67 年度在我國境內居留日數均超過 183 天，應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關於居住日數之計算，應按其實際居住之日數為準，至其居住國內之原因，在計算居住日數時，應非所問。

(財政部 68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39408 號函)

- 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

(財政部 67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

一、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4)

- 外僑護照簽證所載居留期間不超過 183 天者，或外僑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 183 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外僑將來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實際居留日數超過 183 天時，應改按居住者扣繳，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並以原扣繳稅款抵繳。(財政部 81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10456078 號函)

一、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5)

所得類別	扣繳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
(一)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1款 公司、獨資或合夥組織、合作社分配給非居住者(自然人及法人)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負責人	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社員
(二)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2款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負責人、破產財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	取得所得之人
(三)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3款 所得稅法25條規定之營利事業(在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	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境外營利事業
(四)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4款 所得稅法第26條規定之國外影片事業(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	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國外影片事業

一、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6)

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之認定原則

- 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
- 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
- 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財政部 88 年 7 月 8 日台財稅第 881924323 號函)



二、扣繳義務 (1)

➤ 扣繳義務包括

- 扣取稅款 (所§ 88)
- 繳納稅款 (所§ 92)
- 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所§ 92)
- 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所§ 94-1 及 102-1)

二、扣繳義務（2）-扣取稅款

➤扣取稅款（所§ 88、§ 89）

-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之。

扣繳範圍所得（所§ 88）

- 營利所得（分配予非居住者個人、非居住者法人營利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
- 薪資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賃所得
- 權利金所得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
- 退職所得
- 其他所得（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 4 項（所§ 25 規定之營利事業）
- 國外影片事業（所§ 26）

二、扣繳義務（3）-扣繳時點

給付時的定義：(所細§ 82)

- 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等直接交付所得人。
- 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已可支配該項所得。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轉入存款人帳戶。
- 匯撥給付：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者。
- 視同給付：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二、扣繳義務（3）-扣繳時點

- 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
(財政部950901台財稅字第09500265000號令)

二、扣繳義務（4）-條碼繳款書

➤條碼繳款書之印製：

為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政策，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自行印製附條碼繳款書，再持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行庫或便利商店繳納。

➤自109年9月16日起，未逾限繳日期且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超商繳納。

二、扣繳義務（5）-申報期限

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免扣繳憑單）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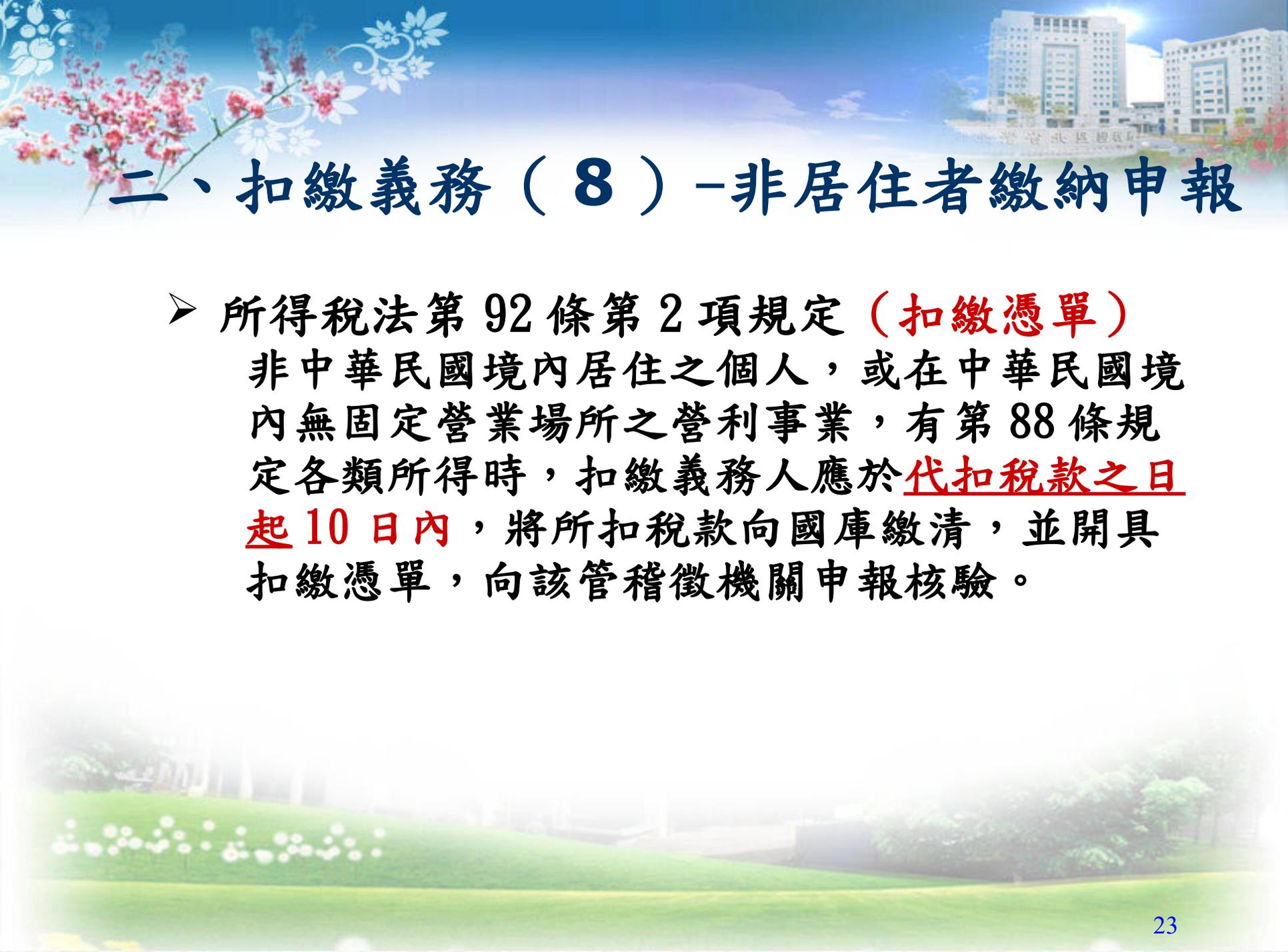
二、扣繳義務（6）-居住者繳納申報

➤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扣繳憑單）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二、扣繳義務（7）-股利憑單申報期限

- 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利憑單）
-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與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二、扣繳義務（8）-非居住者繳納申報

-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扣繳憑單**）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二、扣繳義務（9）-扣報繳時點

所得人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扣	給付時扣取稅款			
繳	給付日次月10日前		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	
填	填寫扣(免)繳憑單		填寫扣(免)繳憑單	
報	扣繳憑單	給付日次年1月底前	扣繳憑單	給付日起10日內
	免扣繳憑單	給付日次年1月底前	免扣繳憑單	給付日次年1月底前
送	次年2月10日前		扣繳憑單	給付日起10日內
			免扣繳憑單	給付日次年2月10日前

二、扣繳義務（10）-解散裁撤申報期限

➤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或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 10 日之起算，按財政部 97 年 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36230 號令規定，應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起算：

1. 公司組織：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為準。
2. 獨資、合夥組織：以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為準。
3. 機關團體：以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正之日為準。
4. 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之日為準。清算期間如跨越 2 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應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 1 月 31 日填報。

（財政部 81.5.6 台財稅第 810147156 號函）



二、扣繳義務（11）-期限

- 稅法中有關「**之日起**」之規定，該「**之日起**」應自**即日起算**（即始日計算在內）。
（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 12 月 11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604555340 號函）

二、扣繳義務（12）-申報期限之例外

- 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範的對象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執行業務者」不包括在內。為掌握課稅資料，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至遲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財政部95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500418200號函）

二、扣繳義務（12）-申報期限之例外

- 分公司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是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經核准，尚非財政部 65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第 35770 號函所稱解散、合併、廢止或轉讓，自無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其已扣繳稅款應由總公司於次年 1 月底前彙總申報，其涉有短漏報情事者，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

(財政部 97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900 號函)

境內居住者扣繳率

- 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5%
-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 10 %。
-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 10 %。
- 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0 %。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 %。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
-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含 9B 稿費等 7 項)按給付額扣取 10 %。
- 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 6 %

非境內居住者扣繳率

- 薪資所得按全月給付額扣取 18 % (全月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扣取 6%)
- 租金、權利金及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20 %。
-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 20 %。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 (組、注) 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 20 %。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仍須列單申報)。
- 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 18 %。
-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 20 %。

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1)

➤ 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自 103 年起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扣繳義務人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免將扣繳憑單填發予所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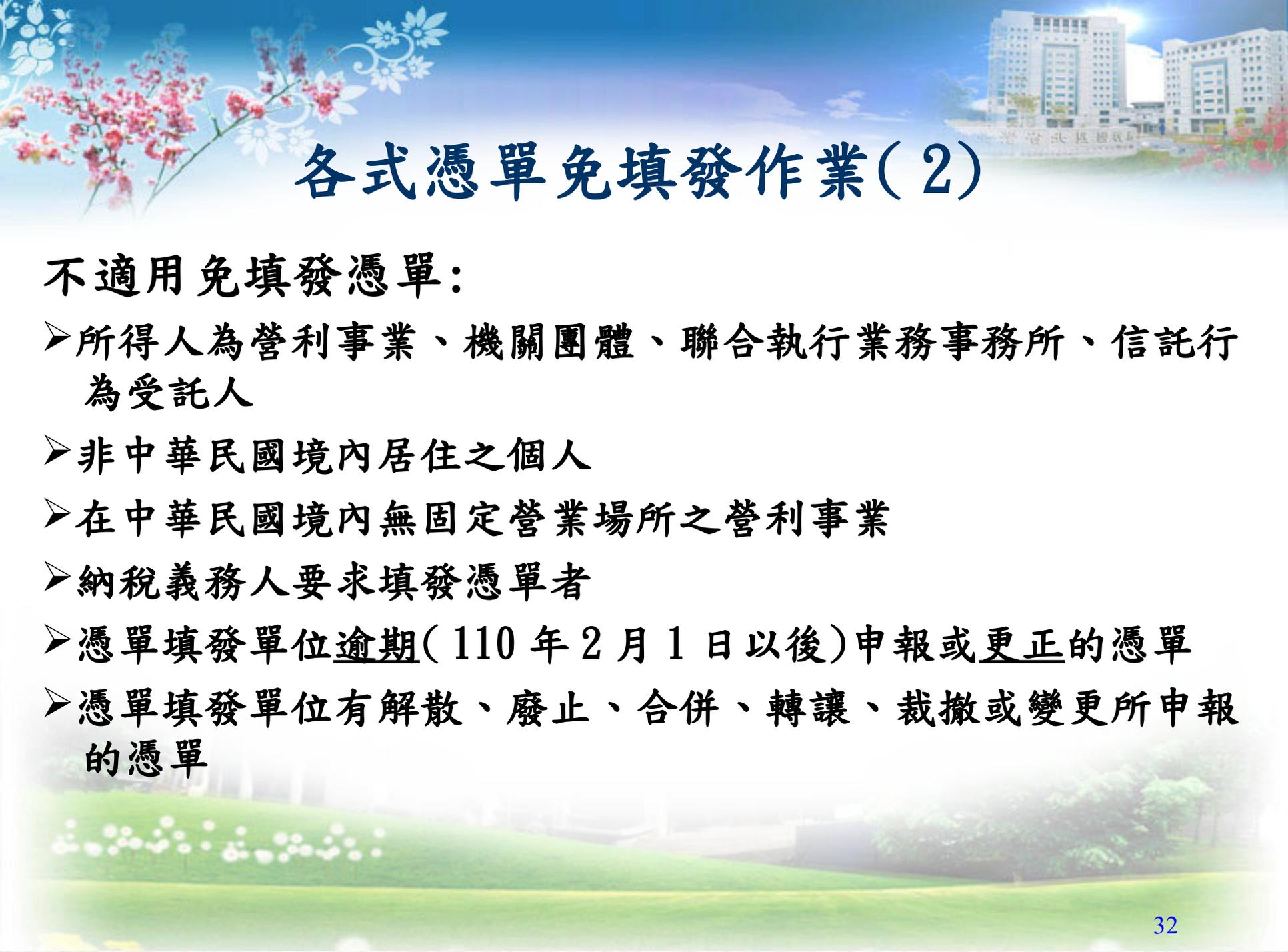
➤ 適用免填發憑單的條件：

條件一：

憑單填發單位已於申報期限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分離課稅所得之相關憑單

條件二：

所得人(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即居住者)



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2)

不適用免填發憑單：

- 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聯合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10年2月1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所申報的憑單

三、免辦扣繳所得（1）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3款
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 勞工因職業災害喪失工作能力受領之工資補償免稅
(財政部84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841657446號函)

三、免辦扣繳所得（2）

- 訴訟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由一方受領他方給予之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其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所稱損害賠償性質不包括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之所失利益。**

（財政部 83 年 6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31598107 號函）

三、免辦扣繳所得（3）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

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 所得稅法第14條第3項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一次給付之撫恤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部分，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三、免辦扣繳所得（4）

- 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至死亡人之遺族對於該項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則須依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4款（編者註：並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規定，依法徵免所得稅。
- 另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財政部860904台財稅第861914402號函）

三、免辦扣繳所得（5）-所得人死亡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委員會榮民之家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已故榮民結清生前儲存於金融機構、郵局或國軍同袍儲蓄會之存款，有關該存款所孳生之利息所得，應依下列規定扣繳稅款。

（一）死亡日前之孳息已於生前給付者，係屬受領人之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並由遺產管理人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辦理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免辦扣繳所得（5）- 所得人死亡

（二）死亡日前之孳息於生前尚未給付者，係屬死亡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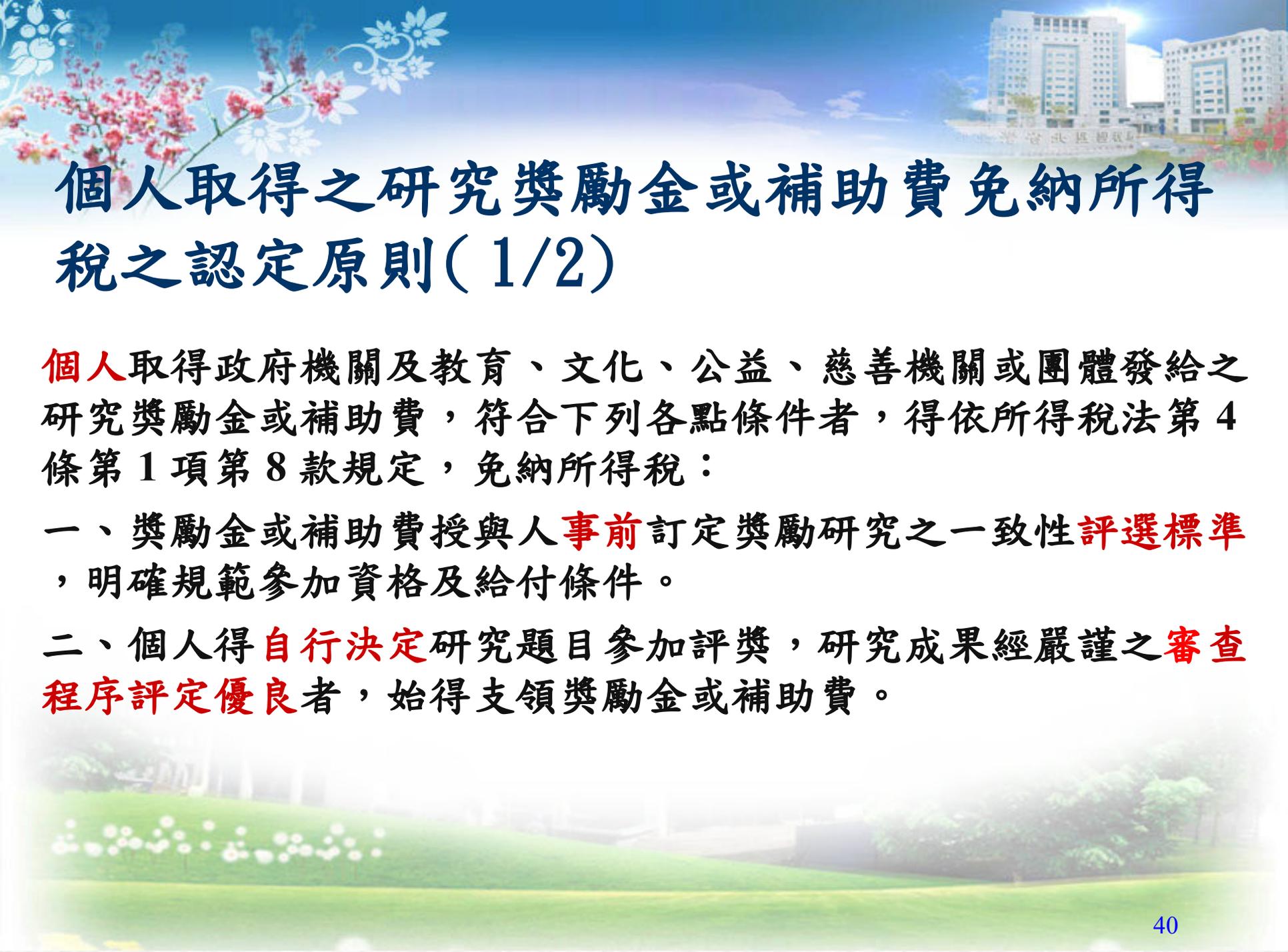
（三）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惟在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俟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賸餘財產歸屬者填發扣繳憑單，併入遺產或賸餘財產移交年度受移交者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 860423 台財稅第 861893588 號函）

三、免辦扣繳所得（6）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個人取得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免納所得稅之認定原則(1/2)

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符合下列各點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一、獎勵金或補助費授與人**事前**訂定獎勵研究之一致性**評選標準**，明確規範參加資格及給付條件。
- 二、個人得**自行決定**研究題目參加評獎，研究成果經嚴謹之**審查程序評定優良**者，始得支領獎勵金或補助費。

個人取得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免納所得稅之認定原則(2/2)

三、獎勵金或補助費**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亦無對價關係：

(一) 受領人為參加評選所從事之研究工作，非屬其職務或工作之一部分，亦無強制性。

(二) 獎勵金或補助費之領取資格及**金額多寡**，係**依**受領人研究成果之**評定等級**而定，非受領人之經常性待遇，受領人亦毋須提供對等勞務。

(三) 受領人經評選符合領取獎勵金或補助費之資格後，授與人不得以與研究成果無關之因素，包括**不得以受領人未擔任特定職務、任職未滿一定期間或工作表現不佳為由**，**取消受領人資格、終止獎助或核減給付金額**。

(四) 授與人未要求受領人將獲獎之研究成果讓與其指定之人。

(財政部1010810台財稅字第10100086390號令)

三、免辦扣繳所得（7）—例外

- **國科會按月定額補助學人之研究費不予免稅**
（財政部 78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780109351 號函）
- **各縣市議會議員支領之法令研究費非屬免稅所得**
（財政部 84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841609387 號函）
- **文獻會給付之古蹟研究設計費等應依法課稅**
（財政部 66 年 5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33135 號函）



三、免辦扣繳所得（8）—獎學金

-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免稅
（財政部 7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7635348 號函）
- 公司設置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訂有學業、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者免稅
（財政部 88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81896192 號函）

三、免辦扣繳所得（9）—進修

- 公務人員參加大專或訓練機構進修，如屬因業務需要經服務機關同意，並取具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者，所領政府之補助費免稅。

（賦稅署 83 年 11 月 1 日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

- 公司員工參加國內大專院校 EMBA 進修，如確屬業務需要，並經公司同意且出具證明，所領取由公司給付之學分費及學費補助免稅。

（財政部 95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064699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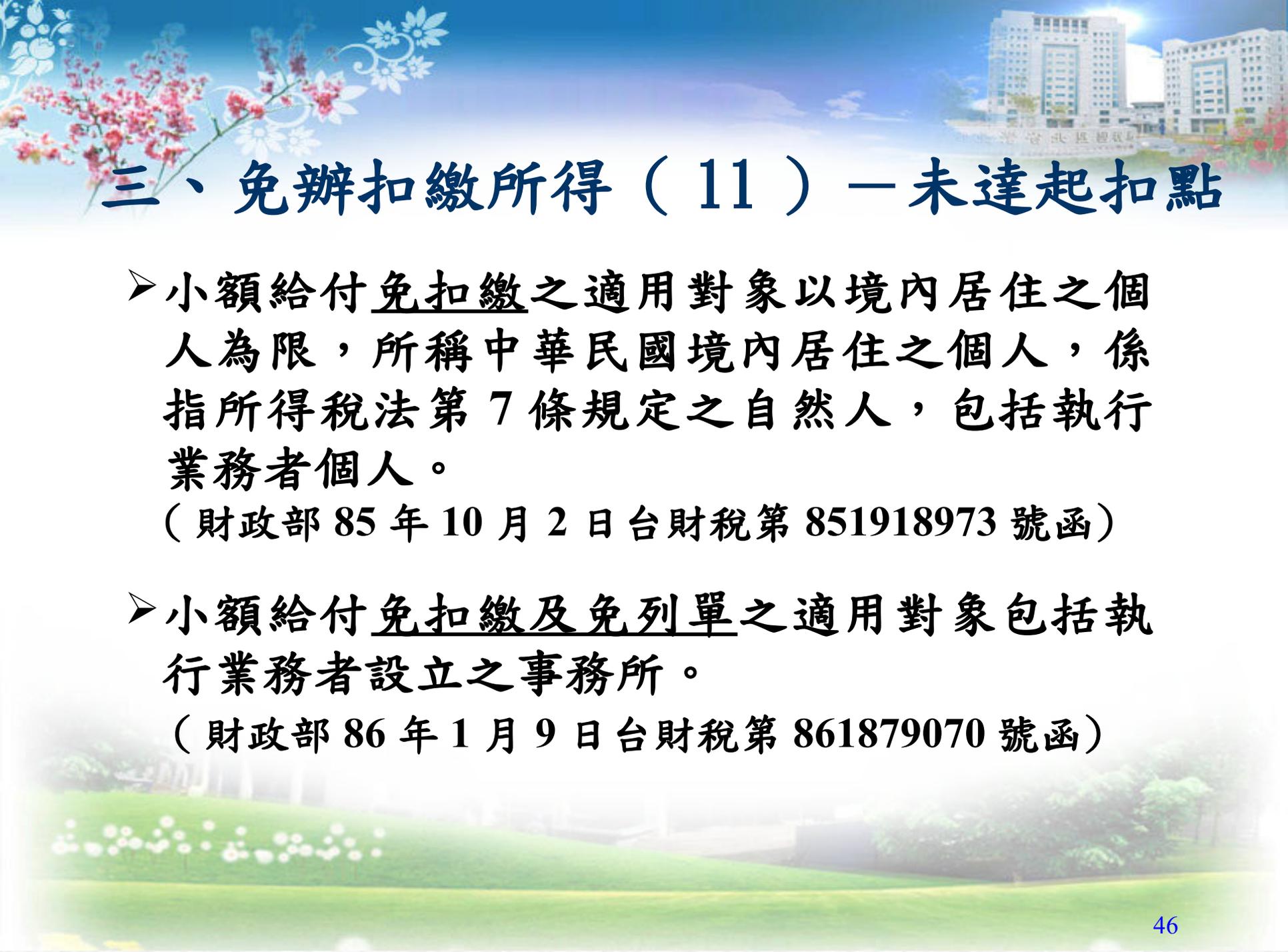
三、免辦扣繳所得（10）—未達起扣點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

-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二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得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第3項）



三、免辦扣繳所得（11）—未達起扣點

- ▶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所得稅法第7條規定之自然人，包括執行業務者個人。

（財政部85年10月2日台財稅第851918973號函）

- ▶ 小額給付免扣繳及免列單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

（財政部86年1月9日台財稅第861879070號函）

三、免辦扣繳所得（12）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

- 依本法第 88 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

三、免辦扣繳之所得（13）

- 銀行同業間存款或信託投資公司在銀行存款之利息所得，利息給付單位得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款。
（財政部 72 年 11 月 29 日台財稅第 38498 號函）
-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規定辦理貸放款業務之利息所得，可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予扣繳。
（財政部 96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5040 號函）



參、各類所得相關法令介紹



營利所得

定義：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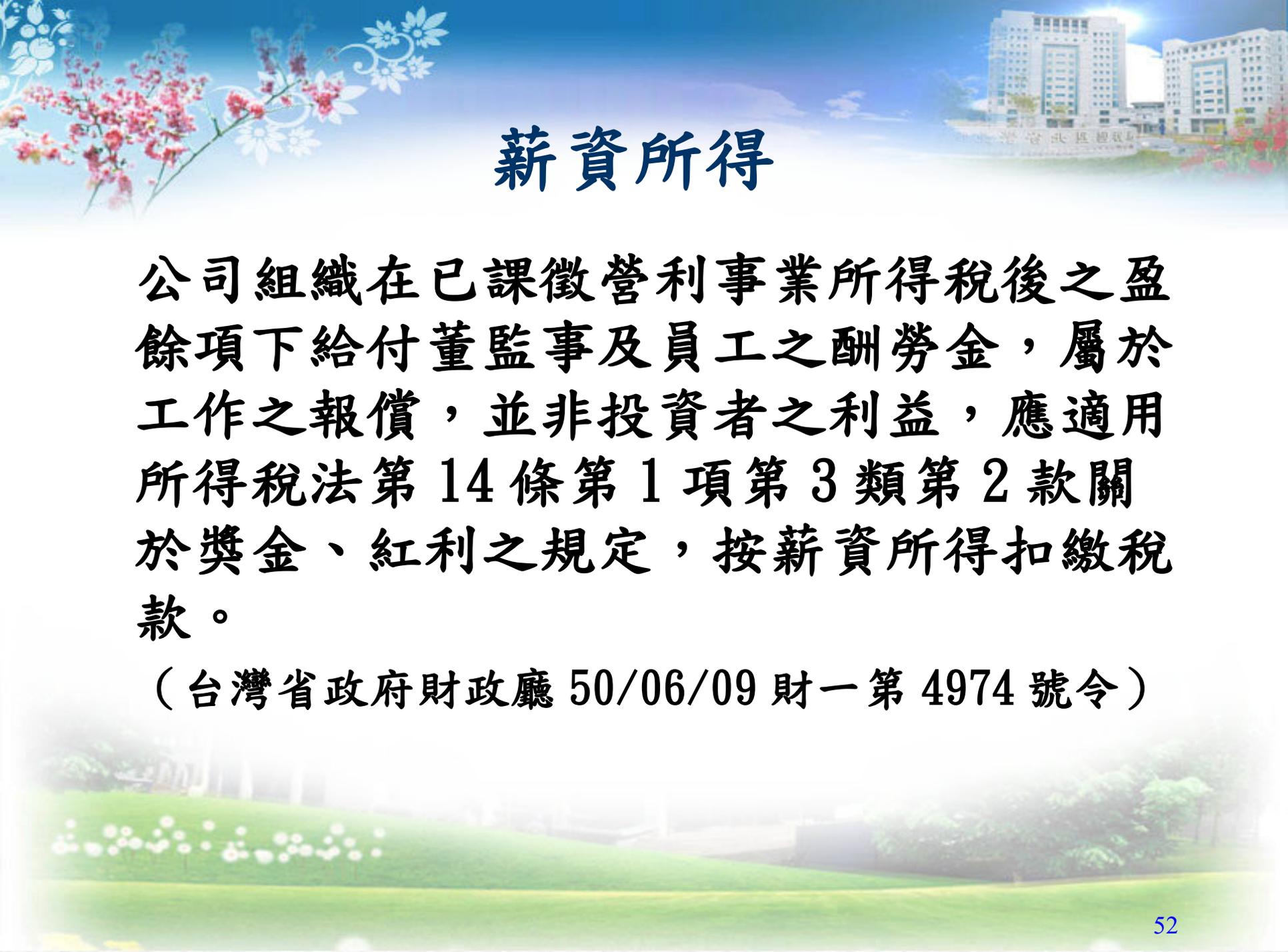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股東會決議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即視同給付（細則82）



薪資所得

薪資支出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薪資所得

公司組織在已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盈餘項下給付董監事及員工之酬勞金，屬於工作之報償，並非投資者之利益，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關於獎金、紅利之規定，按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50/06/09 財一第 4974 號令)

固定薪資與非固定薪資之定義

- 固定薪資：每月固定給付之薪資。
- 非固定薪資：指非每月固定給付之獎金、津貼、補助費等之薪資，如三節加發獎金、升級換敘補發差額、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財政部 97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25530 號令)

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扣繳稅額。

薪資所得扣繳實務

- 由所得人自行選定其薪資採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 % ，二者擇一辦理。
- 所得人若是選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時，須填報免稅額申報表，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若未達該表的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未依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5%

薪資所得扣繳實務

-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10年度為84,501元；111年度為86,001元)，免予扣繳，超過前揭標準者，則就給付總額扣取5%稅款。
- 若給付予非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額扣取18%，但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則按給付額扣取6%。(110.1.1基本工資 $24,000 \times 1.5 = 36,000$ ；111年度為 $25,250 \times 1.5 = 37,875$)



補發薪資應按非固定薪資扣繳

- 公司補發薪資，應以實際給付之日期為準，除當月份薪資部分依所屬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率表（編者註：現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其他補發各月份之數額，應依非固定薪資（編者註：現為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所得稅款。

（財政部 59/07/09 台財稅第 25193 號令）

薪資所得

➤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規定，核屬薪資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並由受領人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 87/03/04 台財稅第 870083734 號函釋）

➤ 營利事業對員工醫藥費之補助給付，係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費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之規定，屬於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 62/02/01 台財稅第 30831 號函釋）



薪資所得

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財政部 95.6.6 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



薪資所得

雇主負擔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費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

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無本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之適用。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依上開本部函規定，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財政部 950809 台財稅字第 09504551020 號)

薪資所得

-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同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補償金，兩者性質相同，均屬補償金性質，非屬工資，且該醫療費用係雇主依法應負擔之費用，應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可免納所得稅。至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屬補助費性質，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 1010522 台財稅字第 10100549630 號函釋）

- 員工未履約所繳還之旅費及薪資非所得之減少不得扣除

（財政部 72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36469 號函釋）

（核屬違約賠償性質，並非所得減少，不得在其各該年度所得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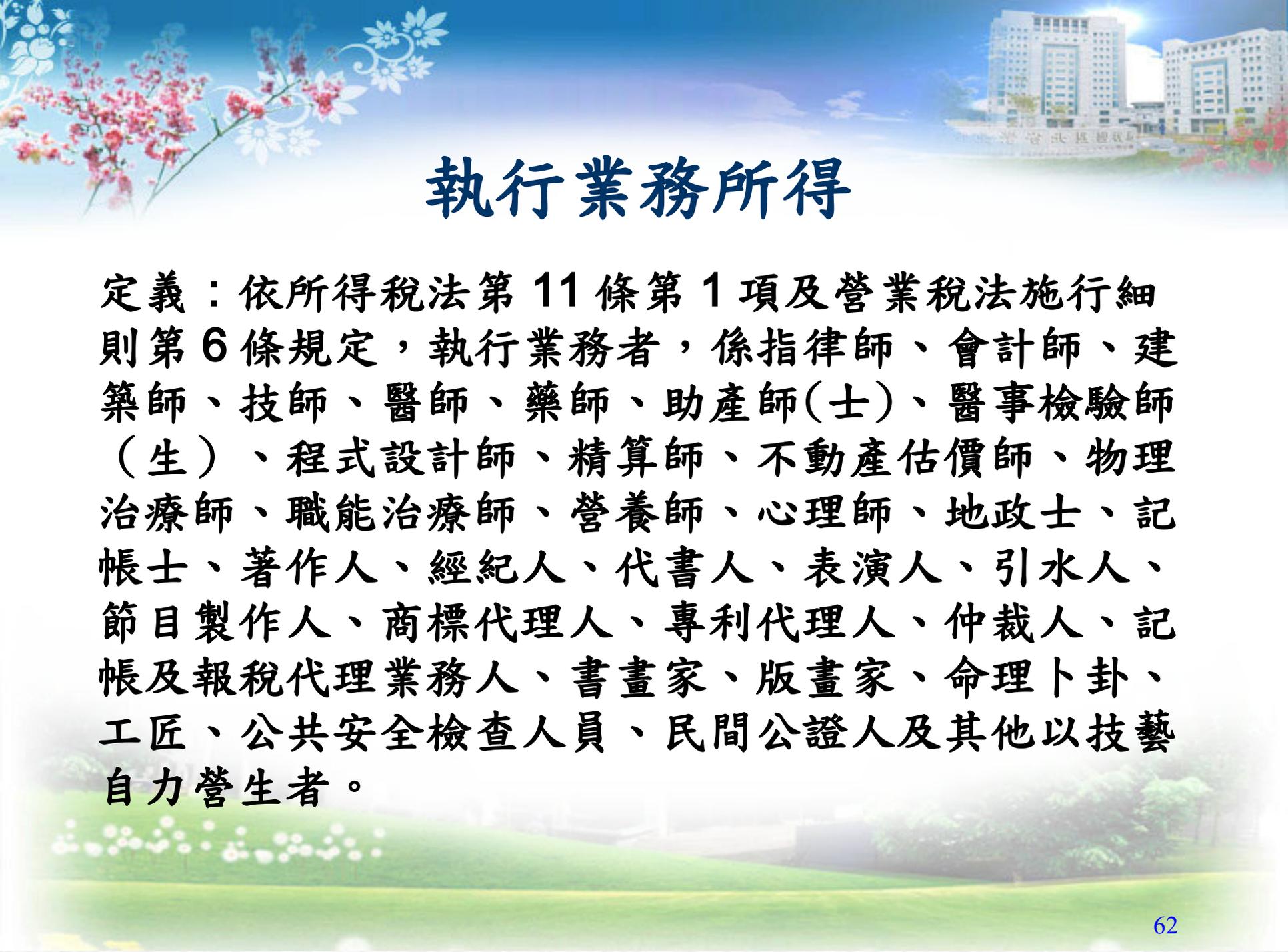
薪資所得

為雇主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標準

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

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

(財政部 74 年 0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



執行業務所得

定義：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執行業務所得

➤ 事務所聘請個人撰寫翻譯之報酬非屬稿費

律師事務所或翻譯社，聘請個人撰寫、翻譯專利或其他文件以供執行業務或營業之需，所支付之報酬非屬稿費，應屬一般勞務報酬，按薪資所得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 680811 台財稅第 35590 號函)

➤ 刊登於雜誌之照片酬金可定額免稅

個人拍攝之照片刊登於雜誌，經發給之酬金為稿費性質，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辦理。

(財政部 74/02/26 台財稅第 12290 號函)

執行業務所得

作品入選美術展覽後不發還者其獎金屬稿費性質

政府機關舉辦文化作品展覽及徵選文化作品，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之課稅原則：

(一) 入選文化作品於展覽結束後退還參展人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競賽之獎金。

(二) 入選文化作品不發還得獎人，其版權(著作權)為舉辦機關所有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稿費收入。

(財政部 74/09/06 台財稅第 21714 號函)

講演/授課鐘點費

□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180,000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

□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薪資所得 50(授課鐘點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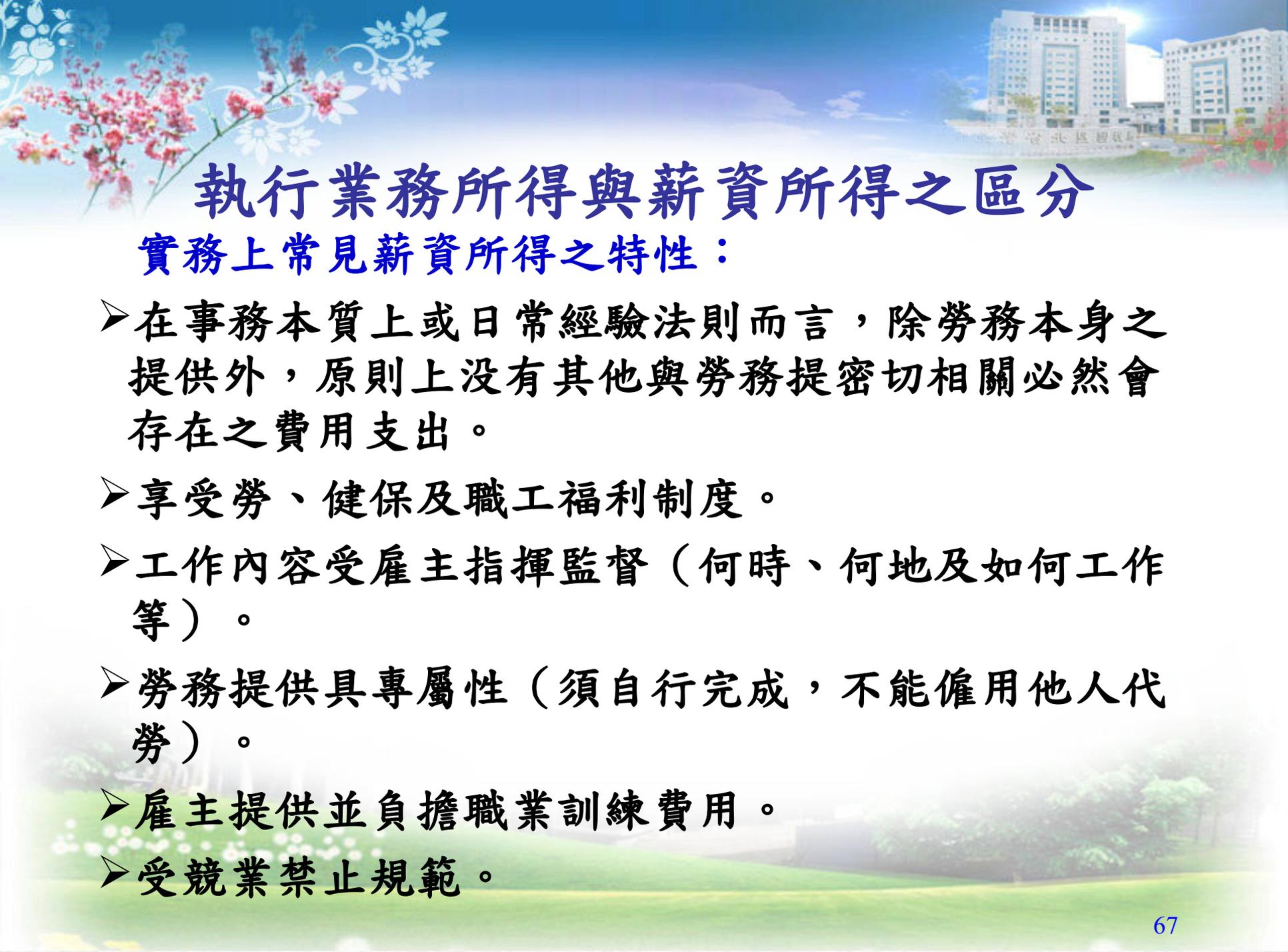
執行業務所得 9B(講演鐘點費)



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區分

實務上常見執行業務所得之特性：

- 在事務本質上，其勞務本身之提供，必然伴隨其他費用支出，期間甚至也包括勞務提供者提升勞務品質所需之訓練費用。
- 須承擔自有資金風險、自負盈虧。
- 得雇用他人從事其承攬工作，並自行負擔其薪資。
- 須自備工作之主要設備。
- 勞務提供之獨立自主性。
- 在受託範圍內如何執行職務，具有獨立裁量空間。



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區分

實務上常見薪資所得之特性：

- 在事務本質上或日常經驗法則而言，除勞務本身之提供外，原則上沒有其他與勞務提密切相關必然會存在之費用支出。
- 享受勞、健保及職工福利制度。
- 工作內容受雇主指揮監督（何時、何地及如何工作等）。
- 勞務提供具專屬性（須自行完成，不能僱用他人代勞）。
- 雇主提供並負擔職業訓練費用。
- 受競業禁止規範。



利息所得

定義：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購屋預付款經判決返還加計利息屬利息所得

納稅義務人因購屋糾紛，預付款經法院判決加計利息返還，該加計之利息，核屬利息所得。

(財政部 790927 台財稅第 790683455 號函)



利息所得

私人間因訴訟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課稅

納稅義務人因案停職，嗣後既經判決確定獲准復職，其停職原因自始即不存在，其一次領取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與納稅義務人私人間因債權債務關係向法院提起訴訟一次取得之數年利息所得，二者之情形有所不同。是納稅義務人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所得，應併入其實際取得日期所屬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尚無本部 88 年 8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81932202 號函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910301 台財稅字第 0910450881 號函)

租金及權利金

定義：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提供土地開採石灰石之報酬屬權利金所得

甲公司依約在乙所有土地採取蘊藏之石灰石，按開採數量給付之報酬，核屬權利金性質，應按權利金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760815台財稅第760102962號函



租金及權利金

公司借用房屋所代付之稅捐視同租金，水電費則否

二、公司股東以其私人所有房屋無償借與公司使用，經約定由公司負擔該房屋之稅捐者，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72 條第 3 款前段規定，視同租金支出。惟此類約定由借用人代付之費用，既未給付與出借人，可免予扣繳稅款；但應依照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有關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公司借用上述房屋期間，因借用人使用而代付之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因借用人使用而發生之修繕費，如非變相對出借人為補償者，可依照同準則第 72 條第 3 款及第 82 條第 2 款規定認列，不視為出借人之租金收入。

(財政部 670721 台財稅第 34827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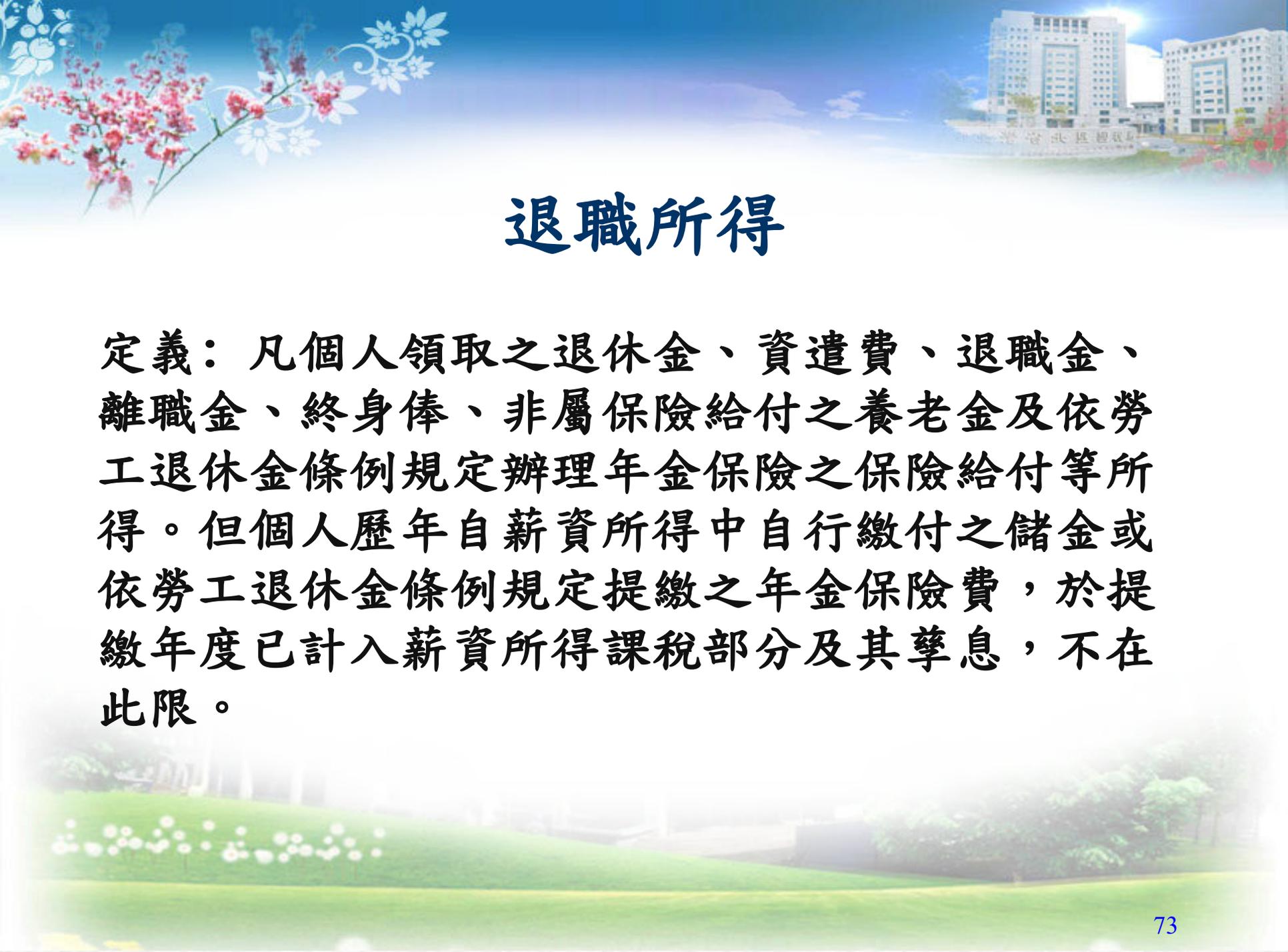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定義：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參加福利委員會自強活動取得之實物獎品屬機會中獎應課稅

營利事業員工福利委員會舉辦自強活動，員工參加該項活動所取得之實物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88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 690717 台財稅第 35797 號函)



退職所得

定義：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標準計算方式

Y：退職服務年資 A：一次領取總額 B：分期領取之全年領取總額

一次領取：

A ≤ 18 萬元 × Y 部分——免稅

A 超過 18 萬元 × Y 但未達 36.2 萬元 × Y 之金額——半數課稅

A 超過 36.2 萬元 × Y 之金額——全數課稅

分期領取：

B 超過 78.1 萬元之金額部分——課稅

兼領一次及分期者

可減除之金額依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



退職所得試算軟體下載

下載位置：

北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首頁>服務園地>線上服務>線上稅務試算>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

其他所得

定義：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因買賣契約一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屬其他所得

與他人訂定土地買賣契約，因他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其他所得，應合併該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

(財政部 680109 台財稅第 30131 號函)

其他所得

法人取得之董監事酬勞，應按其他所得辦理扣繳

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所取得之酬勞，核屬其他所得性質，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法人股東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二、法人股東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扣繳所得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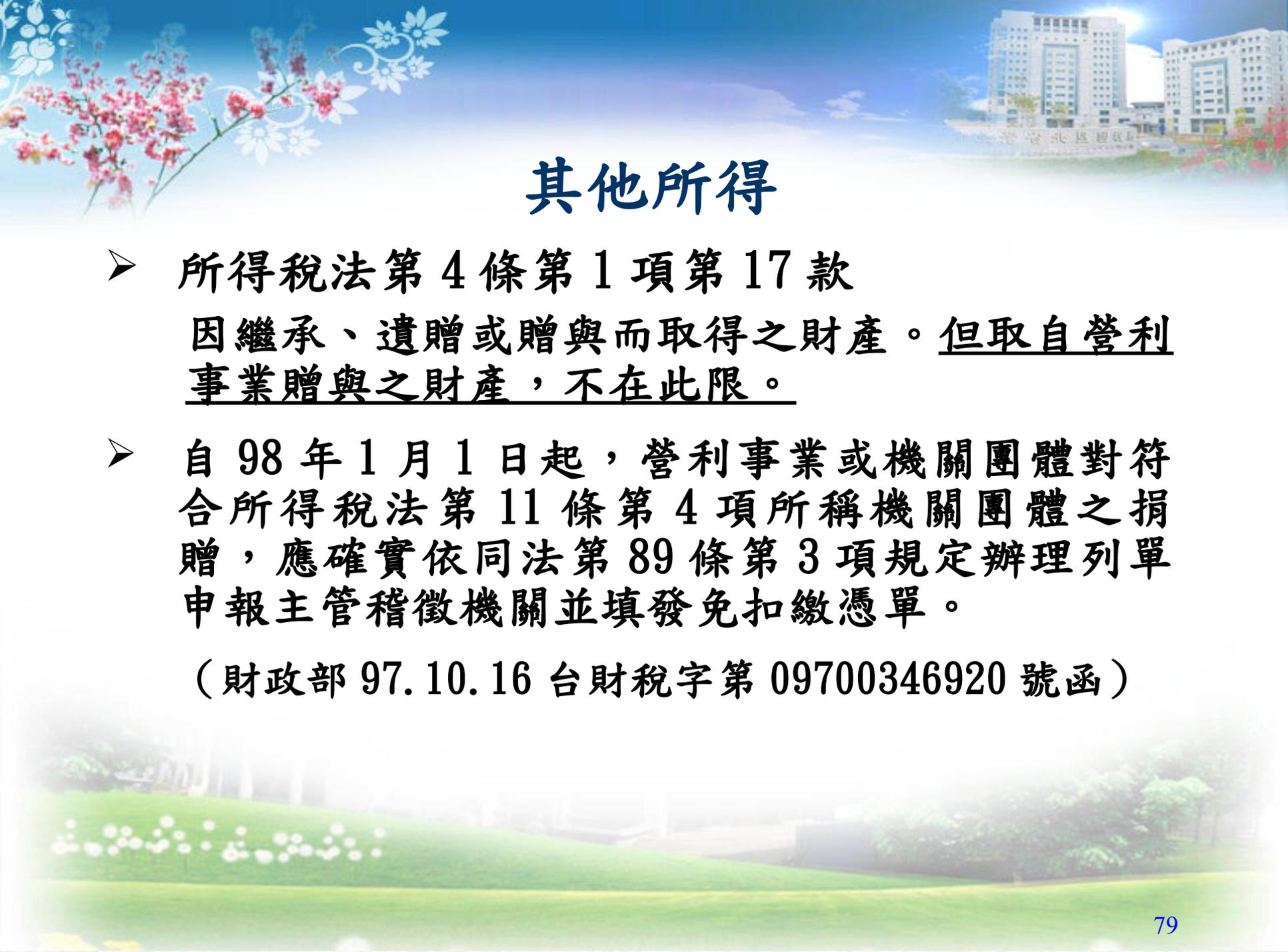
(財政部 97.11.19 台財稅字第 09700380860 號)

其他所得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補助

營利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如係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自提撥之福利金項下支給各項補助費：

1. 發給員工之獎學金、結婚、生育、死亡、住院等補助費，除其所發給員工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如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者，得依法免納所得稅無扣繳問題外，其餘各項補助費於發給時可免予扣繳，應列入**其他所得**申報。
2. 眷屬喪葬補助費，屬其他所得，給付時免予扣繳，應列單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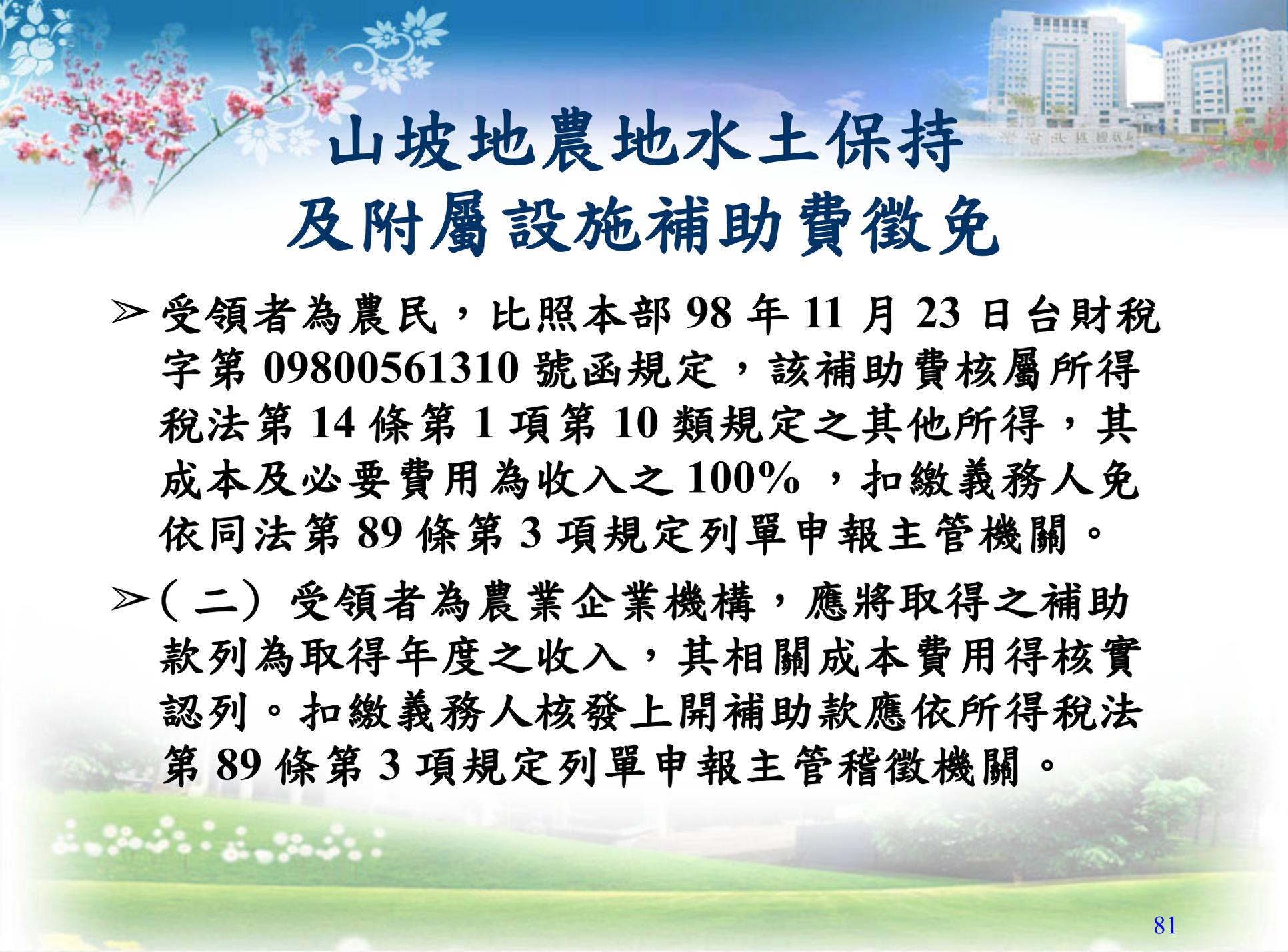


其他所得

-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
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 97.10.16 台財稅字第 09700346920 號函)



肆、新頒解釋函（令）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 及附屬設施補助費徵免

- 受領者為農民，比照本部 98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61310 號函規定，該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 100%，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機關。
- (二) 受領者為農業企業機構，應將取得之補助款列為取得年度之收入，其相關成本費用得核實認列。扣繳義務人核發上開補助款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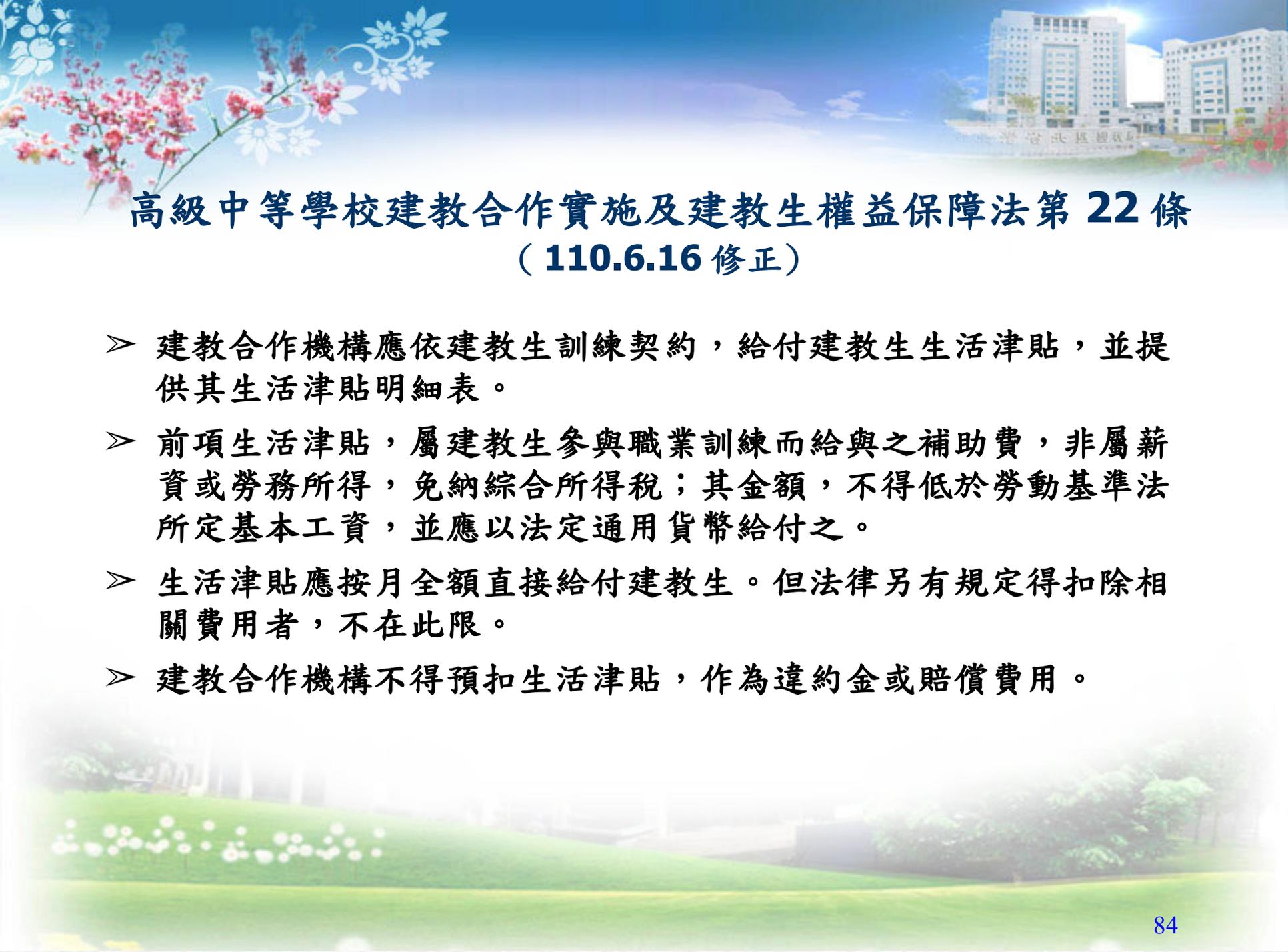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徵免

- 衛生福利部因旨揭事故接受民眾捐款，用途適用對象為罹難者之家屬、傷者及其家屬或同列車乘客，運用範圍包括生活扶助金、醫療補助、教育資助、法律扶助等項目，旨在協助及支持受補助對象所受身心創傷與生活衝擊，得認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9 條

(110.5.19 新增)

-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 6% 為所得額，依 20% 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前項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及填發予出賣人。
- 第 1 項扣繳義務人未依第 1 項規定扣取稅款、已依前 2 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第 2 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或逾第 2 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由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辦，並依其各該情形，按所得稅法第 114 條所定行政罰罰度處罰。
- 第一項經核准之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分離課稅規定，實施年限為十年。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 (110.6.16 修正)

-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 前項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簡報結束

Thank You!